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一八號

電話：(○二) 七七二〇一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0~31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4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335,1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81%，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69,07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26%；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7,04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79%，其純益為新台幣 236,079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 74.1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617,80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計新台幣 18,79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

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鄺 蘋

會計師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以新台幣元列
示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569,70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2,41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197,027	24	2120	應付票據	28,45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10,141	2	2140	應付帳款	1,541,786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32,491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5,759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2,182,374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60,387	-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八)	14,09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七)	432,214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18,652	-	2210	其他應付款	118,3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46,584	1	2260	預收款項	232,689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094,355	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2	-
1260	預付款項	234,60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4,86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4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7,072	15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十三)	195,408	1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四)	152,79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850	-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71,551	66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552	-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834,499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07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330,876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3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617,802	3	2881	遞延管項	1,282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一)	608	-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62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83,785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1,811	1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2,721,435	16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三、十七及十八)		
1501	土 地	913,360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仟股,發行:		
1521	建 築 物	1,422,954	8		320,269仟股	3,202,688	19
1544	電腦設備	699,738	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4,343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9,317,718	54
1631	租賃改良	141,556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8,134	1
1681	其他設備	140,606	1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93	-
15X1	成本合計	3,342,557	19	3250	受贈資產	544	-
15X9	減:累積折舊	958,372	5	3271	員工認股權	3,321	-
1599	減:累計減損	27,98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564,210	55
1670	預付設備款	9,864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66,065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833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563	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3,92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58,396	11
1760	商 譽	80,65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21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96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3,79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64,324	3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十六及二十三)	156,787	1	3510	庫藏股票-24,794仟股	(834,424)	(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13,56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36,013)	(4)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84,78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089,281	8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2,680	-	3610	少數股權	536,995	3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八)	14,2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626,276	8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036	1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76,4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2,51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47,7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47,7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陳宏守

會計主管：賴建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列
示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2,129,703	6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3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22,870	6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849,706	2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12,132</u>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84,708</u>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十一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828,383	53
5600	勞務成本	354,596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7,359</u>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60,338</u>	65
5910	營業毛利	<u>1,224,370</u>	35
	營業費用 (附註三及十七)		
6100	行銷費用	527,250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719</u>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810</u>	27
6900	營業淨利	<u>264,560</u>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0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3,916	1
7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附註 九)	19,758	1
7480	什項收入	<u>11,42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9,312</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8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十一)	1,298	-
7560	兌換淨損	4,241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8,857	1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附註五)	3,489	-
7880	什項支出	<u>1,62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48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3,386	9
8110	所得稅利益	<u>10,754</u>	-
8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304,140	9
9200	非常利益 (附註十九)	<u>14,169</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18,309</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4,447	8
9602	少數股權	<u>53,862</u>	<u>1</u>
		<u>\$ 318,309</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81	\$ 0.85
9730	非常利益	<u>0.05</u>	<u>0.05</u>
9750		<u>\$ 0.86</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81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81	\$ 0.85
9830	非常損益	<u>0.05</u>	<u>0.05</u>
9850		<u>\$ 0.86</u>	<u>\$ 0.9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八及二十）：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75	\$	0.78
非常利益		<u>0.04</u>		<u>0.04</u>
		<u>\$ 0.79</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75	\$	0.78
非常利益		<u>0.04</u>		<u>0.04</u>
		<u>\$ 0.79</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陳宏守

會計主管：賴建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8,309
折舊及攤銷		41,7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758)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6,2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64,6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5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8,79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益	(3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057)
遞延貸項攤銷	(187)
遞延所得稅	(10,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82
應收帳款		188,021
應收租賃款	(578)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35)
其他應收款		47,055
存貨		104,117
預付款項		28,603
其他流動資產	(3,459)
應付票據	(14,537)
應付帳款	(540,98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35
應付費用	(78,992)
其他應付款	(61,158)
預收款項	(8,574)
其他流動負債	(7,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	27,8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4,9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4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28
預付長期投資款	(63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8,94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5,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99
質押定存單減少		13,486
遞延費用增加	(8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6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13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16)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278
少數股權減少	(99,6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077</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50,5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9,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9,3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9,7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1,096</u>
支付所得稅	\$	<u>519</u>

如附註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大時科技公司，合併基準日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現金	\$	165,463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8,590
存貨淨額		331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06
固定資產淨額	158,278
其他資產淨額	21,86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淨額	(1,283)
應付所得稅	(4,2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235)
其他負債	(<u>5,050</u>)
淨資產	313,420
因合併而沖銷本公司持有大時科技公司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313,251)
因合併支付收購價款	(<u>41,715</u>)
合併產生之商譽	(\$ <u>41,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陳宏守

會計主管：賴建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租賃、增值網路傳輸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維護及諮詢等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其後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業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按精業公司（消滅公司）普通股股票 3.0105 股換發本公司（存續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後，精業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236,680 仟股，原精業公司與本公司相互持有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達 88.2% 之子公司大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時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以每股 18 元，共計 41,715 仟元收購大時科技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 2,317,496 股，該公司原有之權利及義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本公司、康和資訊系統公司、台灣電腦服務公司、集財網科技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原香港精業資訊公司）、精誠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精業精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精創科技公司、精融網路科技公司、恆逸資訊公司、精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萬基公司、北京精誠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創鑫資訊公司、UCOM Technologies Inc. (USA)、精誠恆逸軟件有限公司、佳恩資訊公司、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精誠勝龍信息系統公司、松慧科技公司、Sysware（Thailand）Co., Ltd.、System South Asia Pte. Ltd.及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等，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電腦、手機及相關設備之銷售、租賃及設計、資訊軟體之零售及處理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漢茂投資展業公司、精璞投資公司、System Capital Group Inc.、AP Networks Ltd.、Kimo.com（BVI）Corp.、Audacee Digital Inc.（BVI）及 eTech Venture Inc.（BVI）等，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9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已於附註二揭露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除本公司外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康和)	精誠資訊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為其董事長；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24.6%、漢茂投資展業公司持股 10.1%、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24.2%，共計 58.9%。
精璞投資公司 (精璞)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精融)	精璞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為其董事長，且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72.9%。
精創科技公司 (精創)	精璞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為其董事長，且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43.7%、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23.1%，共計 66.8%。
eTech Venture Inc. (BVI) (eTech)	System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66.7%。
漢茂投資展業公司 (漢茂)	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48.9%。
集財網科技公司 (集財網)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惟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萬碁公司 (萬碁)	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58.3%。
精誠資訊 (香港) 有限公司 (原香港精業資訊公司) (香港精誠)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100%。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原精業精詮信息科技 (上海) 公司) (精誠精詮)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100%。
System Capital Group Inc. (SCGI)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北京精業勝龍)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57%。
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 (北京易勝財經)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持股 100%。
精業科技 (天津) 公司 (精業天津)	Kimo. com (BVI) Corp. 持股 100%。
AP Networks Ltd. (AP Networks)	System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100%。
System South Asia Pte. Ltd. (System South Asia)	AP Networks Ltd. 持股 100%。
Audacee Digital Inc. (BVI) (ADI BVI)	System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7.7%、精融網路科技公司持股 51.3%，共計 59%。
UCOM Technologies Inc. (USA) (UCOM USA)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於九十七年一月清算完結。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恆逸資訊公司 (恆逸)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佳恩資訊公司 (佳恩)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Kimo.com (BVI) Corp. (Kimo BVI)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創鑫資訊公司 (創鑫)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松慧科技公司 (松慧)	精誠資訊公司持股 100%。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Sysware Singapore)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Sysware Thailand)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北京精誠亞太科技公司 (北京精誠亞太)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精誠恆逸軟件有限公司(精誠恆逸)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台灣電腦服務公司	精璞投資公司持股 69.6%。
精誠勝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Kimo. Com (BVI) Corp.持股 100%。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除本公司外，其餘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35,172 仟元及 769,079 仟元，分別占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3.81%及 28.26%，其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247,049 仟元及 236,079 仟元，分別占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益之 35.79%及 74.17%。

大時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育承科技公司、精盟商務科技公司、精弘科技公司、Sysware Asia (BVI) Ltd.、Sysware.com(BVI)Corp.、Sys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 Systex Securities Holdings Ltd.於九十六年度清算完結，Audacee Digital Inc. (Taiwan)、Audacee Digital Inc. (China) 之股權於九十六年度出售，是以上述公司未編入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合 併

本公司與大時科技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屬於本公司持有股權部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五）基秘字第一一四號函之內容規定，將本公司持股部分以取得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以減損後金額為基礎）入帳；餘自少數股權取得部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28,560 仟元，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減少 21,420 仟元，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3,321 仟元，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減少 2,491 仟元，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週轉金及庫存現金	\$ 4,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2,90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2.0%~3.3%	1,275,344
附買回票券，年利率 3.0%~4.5%	<u>457,247</u>
	<u>\$ 2,569,70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936,844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0,86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79,316</u>
	<u>\$ 4,197,027</u>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損為 6,253 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3,871	\$ 834,499
基金受益憑證	<u>36,270</u>	<u>-</u>
	<u>\$ 310,141</u>	<u>\$ 834,499</u>

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36,883
減：備抵呆帳	<u>4,392</u>
	<u>\$ 132,491</u>
應收帳款	\$ 2,325,272
減：備抵呆帳	<u>142,898</u>
	<u>\$ 2,182,374</u>

八 應收租賃款－淨額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租賃款	\$ 15,511	\$ 15,303	\$ 30,81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417</u>	<u>1,083</u>	<u>2,500</u>
	<u>\$ 14,094</u>	<u>\$ 14,220</u>	<u>\$ 28,314</u>

九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1,285,730
維修零件	<u>58,471</u>
	1,344,2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49,846</u>
	<u>\$ 1,094,355</u>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971,087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95,650
其 他	<u>64,139</u>
	<u>\$ 1,330,8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伊諾瓦科技公司及崧旭資訊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逾百分之二十，惟對上述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因是未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與子公司精璞投資公司（精璞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別認購遠通電收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成本 119,700 仟元及 50,513 仟元，其投資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七）基秘字第一五〇號函之規定，按該公司與政府簽訂之營運合約期間，依剩餘營運年度平均攤銷，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與精璞公司攤銷金額分別為 1,415 仟元及 597 仟元，分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營業成本。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者，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 17,567 仟元之減損損失。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衍富創業投資公司	\$170,528	43.4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II, L.P.	148,572	23.1
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	129,029	49.0
泰鋒電腦公司	68,192	35.2
E-Customer Capital Limited	49,179	23.5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85	49.0
泰國 Systex Infopro	4,649	20.0
永睿顧問公司	2,426	20.0
優碩資訊公司	142	21.1
雅訊公司	-	24.6
常州新國泰公司	-	13.1
	<u>\$617,802</u>	
預付長期投資款		
CMC-System Financial Inform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 608	

子公司與泰鋒電腦公司投資於常州新國泰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達20%，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	\$ 18,128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15
其 他	(2,546)
	<u>\$ 18,797</u>

上述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建築物	\$ 240,425
電腦設備	508,494
運輸設備	14,492
租賃改良	87,128
其他設備	<u>107,833</u>
	<u>\$ 958,372</u>
累計減損	<u>\$ 27,984</u>

ㄊ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90,653
建築物	133,111
電腦設備	<u>70,909</u>
	<u>294,673</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54,250
電腦設備	<u>55,186</u>
	109,436
累計減損損失（土地及建築物）	<u>28,450</u>
	<u>\$156,787</u>

ㄊ 閒置資產－淨額

係本公司目前未使用之機房，其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10,705
建築物	<u>6,181</u>
	<u>16,886</u>
累積折舊－建築物	<u>2,268</u>
累計減損損失	<u>1,056</u>
	<u>\$ 13,562</u>

五、短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 3.65%； 到期日：九十七年八月	\$ 14,000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9%~ 3.52%；到期日：九十七年四 月至九月	<u>68,414</u> <u>\$ 82,414</u>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質押定存單作為擔保品。

六、銀行長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銀行擔保借款，本金自九十五年 九月起分期按月攤還，至一百 零二年八月止，年利率 3.05%	\$ 2,6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u>142</u> <u>\$ 2,552</u>

上述銀行借款係提供出租房地作為擔保品。

七、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是以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期初股本	\$ 3,201,77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910</u>
期末股本	<u>\$ 3,202,68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為 10%，此減資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擬於各該年度

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5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各該項員工認股權發行案分別經主管機關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197 號函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27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各給與員工認股權 4,440 單位、4,635 單位、1,500 單位及 1,500 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961	<u>\$36.92</u>
本期給與	4,440	<u>\$30.80</u>
本期放棄	(225)	<u>\$36.86</u>
本期執行	(10)	<u>\$27.80</u>
期末流通在外	<u>11,166</u>	<u>\$34.50</u>
期末可行使	<u>45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7.20</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27.80</u>	<u>996</u>	2.41	<u>\$ 27.80</u>	<u>454</u>	<u>\$ 27.80</u>
<u>\$27.10</u>	<u>1,320</u>	3.12	<u>\$ 27.10</u>	<u>-</u>	<u>\$ -</u>
<u>\$41.70</u>	<u>4,510</u>	4.47	<u>\$ 41.70</u>	<u>-</u>	<u>\$ -</u>
<u>\$30.80</u>	<u>4,340</u>	4.80	<u>\$ 30.80</u>	<u>-</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0.80
行使價格	\$ 30.80
預期波動率	32.29%~32.51%
預期存續期間	2.25~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46%
剩餘既得期間員工離職率	-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32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月十九日 發行	五月十六日 發行	八月三十日 發行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5%	2.15%	1.76%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13%	30.00%	41.06%
	股利率	-	-	-
				<u>九十七年 第一季</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64,447
	擬制淨利			\$ 255,6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0
	擬制每股盈餘			\$ 0.87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彌補虧損，其餘之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前述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次依所餘分派：(1)股息不高於一分。(2)決算年度之盈餘除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金及特別盈餘公積金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最佳之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息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仍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息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底結算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240	\$ -
員工紅利－現金	80,316	-
董事酬勞－現金	16,063	-
現金股息及股利	<u>320,269</u>	<u>1.00</u>
	<u>\$ 505,888</u>	<u>\$ 1.0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按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之餘額以 10%及 2%計算，金額分別為 23,800 仟元及 4,760 仟元。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352)	\$1,028,261	\$1,017,9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2,750)	(450,835)	(453,585)
期末餘額	<u>(\$ 13,102)</u>	<u>\$ 577,426</u>	<u>\$ 564,3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8,4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7,489)
期末餘額	<u>(\$365,969)</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24,794</u>	<u>-</u> <u>-</u>	<u>24,794</u>

本公司之子公司漢茂投資展業公司(漢茂)持有本公司股票 21,206 仟股，本公司依其帳列轉投資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原始帳面價值 1,054,339 仟元減後續評價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5,703 仟元後之淨額 678,636 仟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 48.9%計算 331,989 仟元(10,37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漢茂持有本公司股票 21,206 仟股依九十七年第一季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661,637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璞投資公司（精璞）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24 仟股，本公司依其帳列轉投資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 502,435 仟元（14,424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精璞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24 仟股依九十七年第一季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450,025 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母公司持股逾 50% 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五、非常利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新增取得子公司康和資訊系統公司股權，取得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仍有差額，是以轉列當期非常利益 14,169 仟元。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					
前淨利	\$ 239,524	\$ 250,278	295,472	\$ 0.81	\$ 0.85
非常利益	<u>14,169</u>	<u>14,169</u>	295,472	<u>0.05</u>	<u>0.05</u>
	<u>\$ 253,693</u>	<u>\$ 264,447</u>		<u>\$ 0.86</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加計可 行使員工認股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					
前淨利	\$ 239,524	\$ 250,278	295,926	\$ 0.81	\$ 0.85
非常利益	<u>14,169</u>	<u>14,169</u>	295,926	<u>0.05</u>	<u>0.05</u>
	<u>\$ 253,693</u>	<u>\$ 264,447</u>		<u>\$ 0.86</u>	<u>\$ 0.9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					
前淨利	\$ 239,524	\$ 250,278	320,266	\$ 0.75	\$ 0.78
非常利益	<u>14,169</u>	<u>14,169</u>	320,266	<u>0.04</u>	<u>0.04</u>
	<u>\$ 253,693</u>	<u>\$ 264,447</u>		<u>\$ 0.79</u>	<u>\$ 0.82</u>
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					
(加計可行使員工認					
股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列計非常利益					
前淨利	\$ 239,524	\$ 250,278	320,720	\$ 0.75	\$ 0.78
非常利益	<u>14,169</u>	<u>14,169</u>	320,720	<u>0.04</u>	<u>0.04</u>
	<u>\$ 253,693</u>	<u>\$ 264,447</u>		<u>\$ 0.79</u>	<u>\$ 0.82</u>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97,027	\$ 4,197,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310,141	310,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834,499	834,4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30,87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未上市(櫃)(含 預付長期投資款)	618,410	-

(接下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84,782	\$ 84,782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76,447	76,44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14,220	14,220
<u>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94	2,694
存入保證金	11,837	11,837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流動、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單—流動、存出保證金—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非流動、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長期應收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租賃合約利率為準。
- 6.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其價值隨市場價格波動，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上述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香港亞富）	本公司之子公司（System Capital Group Inc.）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鋒電腦公司（泰鋒）	本公司之孫公司（台灣電腦服務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碩資訊公司（優碩）	本公司及子公司（精璞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除已於附註二十四揭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u>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泰 鋒	\$ 17,602	<u>1</u>
進貨淨額		
泰 鋒	\$ 2,787	-
優 碩	<u>225</u>	<u>-</u>
	<u>\$ 3,012</u>	<u>-</u>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款項		
泰 鋒	\$ 18,617	100
香港亞富	<u>35</u>	<u>-</u>
	<u>\$ 18,652</u>	<u>100</u>
應付款項		
泰 鋒	\$ 5,634	98
優 碩	<u>125</u>	<u>2</u>
	<u>\$ 5,759</u>	<u>1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或銷貨其商品規格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商品規格不同者，則因商品規格多樣且提供服務亦不相同，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聯屬公司押標金、保固金、履約保證金、銀行借款擔保及進口貨物繳交營業稅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流動	\$195,408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76,447
出租資產—淨額	<u>8,153</u>
	<u>\$280,008</u>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71,472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金額計約 2,928,986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精璞投資公司向銀行融資之保證金額 201,200 仟元。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及個人分別簽有房屋、停車位及設備租賃契約，租金按月或年支付，並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間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於九十七年三月底計 34,51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期間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七年度後三季	\$	90,747
九十八年度		59,760
九十九年度		29,339
一〇〇年度		7,904
一〇一年度		4,605

五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什項收入	\$ 900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9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勞務成本	147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90	-
0	精誠公司	精融網路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1,192	-
0	精誠公司	精業科技(天津)公司	1	勞務成本	2,793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8	-
0	精誠公司	創鑫資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337	-
0	精誠公司	台灣電腦服務公司	1	營業收入	2,321	-
0	精誠公司	精創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7	-
0	精誠公司	精創科技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7	-
0	精誠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90	-
0	精誠公司	康和資訊系統公司	1	營業收入	4,443	-
0	精誠公司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01	-
0	精誠公司	恆逸資訊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95	-
0	精誠公司	恆逸資訊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53	-
0	精誠公司	Kimo.com (BVI) Corp.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21	-
0	精誠公司	System South Asia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361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Thailan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54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Singapore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21	-
0	精誠公司	Sysware Singapore	1	營業收入	1,225	-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	2	營業費用	2,276	-
1	北京精業勝龍信息系統公司	北京易勝財經信息諮詢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8	-
2	精業科技(天津)公司	System South Asia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53	-
3	精誠恆逸軟件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6	-
3	精誠恆逸軟件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	-
3	精誠恆逸軟件公司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4	AP Networks Ltd.	System South Asia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1,379	—	-
5	精誠資訊(香港)公司	精誠精詮信息科技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